

重庆医科大学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JC20220915020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采购纯水机等一批仪器设备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_Toc105062279)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_Toc10506228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05062281)

[三、谈判资格 - 3 -](#_Toc105062282)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_Toc10506228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_Toc105062284)

[七、其它有关规定 - 7 -](#_Toc105062285)

[八、联系方式 - 8 -](#_Toc105062286)

[第二篇供应商须知 - 9 -](#_Toc105062287)

[一、谈判费用 - 9 -](#_Toc10506228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9 -](#_Toc105062289)

[三、谈判要求 - 9 -](#_Toc105062290)

[四、谈判程序 - 12 -](#_Toc105062291)

[五、评审依据 - 16 -](#_Toc105062292)

[六、成交原则 - 16 -](#_Toc105062293)

[七、成交通知 - 19 -](#_Toc105062294)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_Toc105062295)

[九、签订合同 - 21 -](#_Toc105062296)

[第三篇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22 -](#_Toc105062297)

[一、项目一览表 - 22 -](#_Toc105062298)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23 -](#_Toc105062299)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32 -](#_Toc105062300)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33 -](#_Toc105062301)

[三、报价要求 - 34 -](#_Toc105062302)

[五、知识产权 - 34 -](#_Toc105062303)

[六、培训 - 35 -](#_Toc105062304)

[七、其他 - 35 -](#_Toc105062305)

[第五篇合同草案条款 - 36 -](#_Toc105062306)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7 -](#_Toc105062307)

[一、经济部分 - 49 -](#_Toc105062308)

[二、技术部分 - 52 -](#_Toc105062309)

[三、服务部分 - 53 -](#_Toc105062310)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54 -](#_Toc105062311)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59 -](#_Toc105062312)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对“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采购纯水机等一批仪器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采购纯水机等一批仪器设备 | 21 | 0.42 | 无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9月26日9:00-2022年9月29日17:00）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方式

1.报名期限：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在报名期限内，投标人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注明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59781294@qq.com](mailto: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59781294@qq.com)邮箱。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了报名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收到报名信息后，我校将为其办理进校备案，只有办理了备案的人员才能进入学校（为符合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每公司限派一名14天内未前往过中、高风险地区的工作人员进校投标，渝康码显示为健康）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 “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采购纯水机等一批仪器设备”项目保证金；

（五）谈判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基础医学院北楼136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9月30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9月30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的规定，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医科大学的账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采购纯水机等一批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编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到学校财务处（第二教学楼110室）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单据，以备投标时查验。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银行工作的时间差风险。

递交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医科大学

账  号：5000 1033 6000 5000 87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2）供应商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拟投标的采购计划编号及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缴纳步骤如下：关注“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公众号--服务大厅--校外服务平台--缴投标保证金。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需自行打印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以备投标时查验。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财务处联系电话：023-68486151

2、缴纳保证金需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采购纯水机等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编号；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查验时，请出具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

3、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2%。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保证金

1.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投标公司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3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2:30时到5:00时。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6、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7、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8.1.1“失信被执行人”；

8.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8486679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基础医学院北楼348室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为进口设备，其投标报价为免税价（免关税及增值税）,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0.6%外贸服务费（其中包含外贸代理费、报关、银行、货运仓储、商检、保险等所有外贸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政策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的税款，该税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货到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为国产设备,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有报价要求的以服务需求的为准）。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谈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购买谈判文件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4.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6.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12.供应商如会上不能解答谈判文件的技术问题，视为无效谈判。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  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2）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2）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

注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关于政策性扣减

3.1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3.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4.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4.6.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网上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网上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凝胶真空干燥器 | 1套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2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1台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3 | 全自动部分收集器 | 1套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4 | 中型电泳系统 | 1套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5 | 单通道移液器 | 3套 | 可以采购进口 |
| 6 | 电动移液器 | 1套 | 可以采购进口 |
| 7 | 普通正置显微镜 | 1套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8 | 超声清洗 | 1台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9 | 脱色摇床 | 4台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10 | 多道移液器 | 3套 | 可以采购进口 |
| 11 | 制冰机 | 1台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12 | 纯水机 | 1套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13 | 电子天平 | 1台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14 | 混合器 | 3台 | 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1 | 凝胶真空干燥器 | 1.凝胶干燥面积：≥450×330（mm)  2.干燥温度：60℃、80℃两档可调  3.定时功能：有  4.真空泵：配备 4.1、功率（W）：≥ 180  4.2、电源（V/HZ） ： 220/50  4.3、流量（L/min）：≥ 60  4.4、扬程（m）：≥8  4.5、最大真空度（Mpa）：≥0.098  4.6、单头抽气量（L/min）：≥ 10  4.7、抽气头数（个）: ≥2  4.8、安全功能：逆流防止阀  4.9、水箱容积（L）：≥15  5.干胶速度快，避免因自然风干引起的龟裂现象。  6.适用于凝胶的快速烘干 |
| 2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1、工作盘尺寸 [mm] ：φ140（6英寸） 2、盘面材料：铝盘面陶瓷涂层 3、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4、电机输入功率：[W] ≥2.4 5、电机输出功率：[W]≥ 1.8 6、功率：[W] ≥525 7、电压：[VAC]≥ 100-240 8、频率：[Hz]≥ 50/60 9、搅拌点位数量：≥1 10、最大搅拌量(H2O)：[L]≥ 5 11、搅拌子最大尺寸：[mm]≥ 50 12、转速范围： [rpm] ≥200-1500 13、转速显示： LCD 14、热输出功率：[W]≥ 500 15、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80，步长1 16、安全温度：[°C]≥420 17、温度显示 ：LCD 18、温度显示分辨率 ：[°C] ±1 |
| 3 | 全自动部分收集器 | 1. 圆形转盘设计，精确对管。 2. 开机自动检测功能。 3. 配有电磁阀控制，防止换管切换过程中的漏液现象。 4. 采用单片机控制，走管准确。 5. 噪音小，运转稳定，操作简便。 6. 新型电机驱动设计，快速复位。 7. 与恒流泵和蠕动泵实现同步连接 8. 内部宽电压设计，适用于复杂的供电环境。 9.收集试管：≥30 10.每支最大容量：无线收集（外接容器） 11.每支试管定时范围：1秒-200小时，任意选择 12.设定功能：定时收集 13.显示方式：LCD白屏中（英）文显示 14.断电数据保存时间：十年 15.外控接口：5V |
| 4 | 中型电泳系统 | 大型垂直电泳槽：  1、运行数目：1-２块胶（可同时运行）  2、凝胶规格：18.5×20cm  3、凝胶厚度：1.0mm  4、制胶方式：自灌胶、预制胶均可以  5、2D电泳胶条规格：17cm，18cm  6、单螺纹夹可在全长玻璃上均匀施加压力，防漏密封设计，无需封脂类或琼脂糖  7、中央制冷芯可外接水循环或一个冷却再循环水浴，或灌装冷却剂作为散热器使用。  通用多功能电源：  1. 通用电源，涵盖了市场上最广泛应用的所有电源技术，可满足小型垂直电泳，水平电泳、高通量电泳及转印等的需要，是现有的最具通用能力的电源  2. 电压：10-500 V  3. 电流：0.01-2.5 A  4. 功率：1-500 W  5.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或恒功率  6. 有暂停/继续功能  7. 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8. 输出插孔：4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9. 安全标准 通过EN-61010, CE标准  10. 液晶显示屏,128x64像素，亮背景，  11. 可编程  12. 储存程序：可储存程序≥9个，每个程序至少9个步骤，时间控制：≥99小时 |
| 5 | 移液器 | 1. 可整支移液器高压灭菌，灭菌条件： 121℃， 1 个大气压下， 20 分钟 2. 坚固不锈钢操作杆，可控制吸排液速度 3. 轮转式容量锁定系统，确保调节容量和移液时的安全，规避误操作 4. 量程4位可读数值，视窗清晰且位置低于手柄外壳，避免磨擦造成的视窗模糊 5. 弹射器按钮位置可调，左右手操作者均能方便使用 6. 吸排液按压力及退枪头最轻的移液器之一，有效缓解长时间工作导致的肌肉劳损 7. 弹射器连接采用环式弹夹，使日常维护更方便，同时避免了弹射器易脱落的风险 8. 可选不锈钢(坚固耐用)或塑料弹射器（适用于腐蚀性液体） 9. 不锈钢活塞双弹簧结构，强度高、不易变形，保证高的精度。 10. 套筒下端独家设计，减少摩擦及装吸头的用力，吸嘴适配性强。 11. 手柄刻有二维码和序列号，可随时追踪生产信息 12. 最大允许误差： 2μL ±0.030μL ≤0.014 20μL ±0.20μL ≤0.060 200μL ±1.60μL ≤0.30 1000μL ±8.0μL ≤1.5 11.配置2ul 10ul 20ul 100ul 200ul 1000uL |
| 6 | 电动移液器 | 1.快速精确:通过按钮单独设置吸液和排液速度，精确地控制移液速度并且降低用较小的一次性移液器过量移液的风险。吸液按钮和排液按钮后端连接处各加了一个O型圈，增加了移液的密封性，提高了吸液速度。排液时的零速选择可实现重力排液；通过调节低速吸液，可避免1ml移液管可能的倒吸情况。 2.质量可靠:专业的主板供应商保证了主板质量，主板厚且不易变形。点动开关经过相关质量机构认证，可以连续使用超过10000次。 3.设计人性化:配有电池和示速器的背光式液晶显示，工作时可观察移液速度及电池工作状态。五种不同颜色和ID的移液器供选择，更具个性且有助于轻松识别。配有独特的尾翼状支架，是安全移液支架的理想之选。 4.超强电力，持久耐用:内置电池为锂电池，可持续使用≥15小时，充电时间仅需3小时。 5.吸液速度:≥8 档。 6.放液速度:≥8 档（+重力放液）。 7.50ml移液管移液时间:≤ 5.5秒。 8.移液器管套材料:可高温高压灭菌的硅橡胶。 9.移液器兼容类型:适配所有品牌玻璃或塑料移液管1ml-100ml。 10.配置: 移液管电动移液器1支,桌式支架1个，电源1个，1ml移液管适配器1个。 |
| 7 | 普通正置显微镜 | 1、光学系统：NIS无限远光学系统，能更好的消除色差、球差，互换性好。 2、观察装置：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倾斜，分光比5：5。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360°旋转，可使观察筒随意停止在垂直旋转圆周的任意一个角度，方便相互之间观察、讨论标本，且可以根据操作者的感觉舒适度调整眼点高低位置，镜筒带上下位置，上位可提供34mm的调整高度。双目瞳距：47mm-78mm，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0.65mm 3、转换器：内倾五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转换器周圈有凸楞. 转换器稳定性≤0.013mm 4、目镜：10×，视场数F.N.22 ，高眼点，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带橡胶眼罩。 5、高级长工作距离高数值孔径NIS45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0.10，WD=20.6mm）成像清晰圆直径≥18.6mm 10X （NA=0.25，WD=18mm) 成像清晰圆直径≥18.5mm 40X （NA=0.65，WD=1.5mm） 成像清晰圆直径≥19.1mm 100X(油镜）（NA=1.25，WD=0.2mm） 成像清晰圆直径≥18.9mm 齐焦差10倍→4倍≤0.014mm,10倍→40倍≤0.012mm,40倍→100倍≤0.006mm 6、载物台：内置式双层机构机械载物台，XY向导轨都内置于载物台内部，确保载物台上方有更大的操作空间和X、Y向的移动更平滑、精密。移动范围78×54（mm），面积230(W)×150(D)mm，游标读数0.1mm。。耐磨、抗腐蚀的硬质氧化铝板台面，经久耐用。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15mm，不重复性≤0.003mm 7、粗微调焦机构：粗微同轴，齿杆齿条传动，采用三角导轨滚柱交叉导向机构。粗微调焦范围：28mm，粗调每转37.7mm。微调每转0.2mm，最小读数:2μm，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人机工程学设计：调焦手轮与载物台移动手柄位置较低，位于同一水平高度可单手舒适操作，且两者离操作者距离相同，使操作者无需扭曲身体即可用单手以自然姿态轻松操作。微调机构空回≤0.004mm。用机械使标本在5mmX5mm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0.005mm 8、聚光镜：通用聚光镜，N.A.1.25，大小标记位按对应的物镜的倍率进行刻度标记。可通过插板切换实现观察方式的快速切换。实现4x-100x的通用亮度，无需低倍打出顶镜。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10mm。  9、照明系统：内置1W LED照明，亮度可调，LED照明提供白色冷光，无需调节可以给整个视场带来均匀的照明，平均可以使用超过15年。  10、镜体采用一体化结构，刚性及防震性能更好，成像质量高，整机防霉处理。 12、成像系统：采用Sony Exmor CMOS背照式传感器的C接口CMOS USB3.0相机；芯片大小1英寸；分辨率2000万；曝光时间0.1ms~15s。 13电脑配置：显示器 13.1屏幕尺寸：≥27英寸 13.2分辨率：1920\*1080 13.3CPU核心数：十二核 13.4CPU型号：i7-12700F 13.5输入设备：键盘、有线鼠标 13.6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
| 8 | 超声清洗 | 1.容量：≥38L 2.内槽尺寸：≥500\*300\*250mm 3.超声波功率：0-720W可调 4..温度设置：RT-80 5.时间设置：0-99小时/常开模式 6.超声波频率：≥40KHz 7.加热功率：≥1000W 8.液晶显示可数显功率，20档功率触控，360°自由调节，功率0-100%可调 9.采用优质进口纯工业震头及芯片，超声波功率转换效率高，功率强劲，清洗效果好； 10.AUTO一键自动按钮设计，操作极简化，采用华氏度和摄氏度同步温度显示 11.采用记忆芯片具备有记忆功能，自动扫频功能，分析物体数据误差大大降低或对清洗的对象效率提升机清洗效果更彻底。 12.脱气功能，抽出水中的空气防止清洗物件氧化，实验超声真空清洗，清洗更洁净彻底 13.采用静音设计，让清洗更安静，使用更舒心； 14.内胆采用优质不锈钢SUS304一次冲压成型，无焊接，防水能好； 15.清洗篮采用不锈钢SUS304网筛氩弧焊成形，提高清洗效果； 16.清洗温度常温--80℃范围内任意可调；自动检测机体温度；采用PT100高精度温控器，温度准确，实时水温显示，采用陶瓷加热片，升温快且均匀。 17.清洗机超声换能器（震头）发射功率60W; 18.清洗机外壳采用黑钛不锈钢，防指纹处理，耐弱酸碱；美观大方，极具有科技感 19.超声波工作时间（0-99小时/常开）自由调节，适应各种不同场合使用； 20. 6.5L及以上装有独家定制排水装置 人性化设计，采用隐形设计，方便快速全自动排水 |
| 9 | 脱色摇床 | 电源：220V 功率：≥35W 频率：40～240转/分 旋幅：回转半径15mm 速度：无极调速、数字显示 托盘：≥320×265mm |
| 10 | 8道移液器 | 1、连续可调多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8道和12道量程从1-10ml, 5-50ml, 10-100ml,至30-300ml, 可配合384孔板使用的16道1-10ml, 5-50ml移液器； 2、采用极佳的耐热材质，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3、具有ISO9001:2000 和ISO 13485:2003证书，具有CE认证； 4、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活塞极轻，弯钩状指靠使移液器在不握移液器的情况下也能钩在手上。移液时甚至不用握住移液器； 5、低于50ul量程的移液器双活塞设计，确保移液器具有强吹出能力； 6、液量调节装置：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设定移液量有指针指示。调节时步进为一个刻度且指针只会停止于刻度线上； 7、双控按钮设计: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 8、黑色背景，白色超大数字显示，带微量刻度尺； 9、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10、配有ID标签，包括3枚预置标签和空白标签，方便区分； 11、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当地具有授权的维修中心； 12、色彩靓丽，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易于辨识，可配合同样颜色标记的吸头配合使用； 13、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
| 11 | 制冰机 | 1. 采用优质减速机，多级减速设计（五级），增加制冰机的使用寿命，整机噪音低。 2. 采用微电脑控制显示如下功能：冰满显示、缺水显示、制冰电机故障显示、如果机器有问题出现，相应的报警指示灯亮，相应的保护措施启动，直至停机 3. 日产冰量：≥700Kg/24h 4. 储冰量：≥70Kg 5. 耗水量：≥5.5L/h 6. 冷却方式：风冷 7. 冰形：小颗粒状碎冰 |
| 12 | 纯水机 | 1. 进水水源：一般城市自来水，进水TDS≤400ppm的水源，水压0.1～ 0.4MPa，水温5-35℃；  2. 纯水产水水质  2.1高效EDI模块制水，电阻率5-16 MΩ•cm（25℃）；  2.2总有机碳含量(TOC) ＜30ppb；  2.3制水速度：≥20 L/h；  3. 超纯水产水水质  3.1电阻率：18.2 MΩ•cm（25℃）；  3.2总有机碳含量(TOC)：＜3ppb；  3.3微生物＜0.005cfu/ml；  3.4内毒素<0.001EU/ml, DNA酶<5pg/ml，RNA酶<1pg/ml，蛋白酶<0.15μg/ml；  3.5流速：1.2L/min；  3.6颗粒物＜1/ml；  4. 内置185nm/254nm双波长紫外灯，去除痕量有机物；  5. 自带取水口锥底水箱（HDPE材质） 6. 水箱液位显示0-99%，自带压力传感器，可进行高低液位校准（手动/自动）；  7. ≥7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全自动主板控制低压保护、制水、储水、满水自动冲洗，所有报警和提示均为中文、色块、指示灯三重提醒；  8. 触摸屏界面可同时显示RO（三级水）、EDI（二级水）、超纯水（一级水）、TOC（总有机碳）四种水质参数。 RO、EDI、超纯水产水不合格报警设置（用户可任意设置报警值），文字、指示灯双重自动提示；  9. 可自由设置RO冲洗功能，可独立设置冲洗次数和间隔冲洗时间及最后一次的冲洗时间；  10. 主板自带内置漏水检测保护：文字、蜂鸣、指示灯三重提醒、停机功能，可外置多个漏水检测器，多级密码菜单；  11. 系统倒计时取水功能（用户可任意设置时间0-999S），定时（定量）取水；  12. 系统自带定时、手动双循环功能，随时保证超纯水水质的稳定；带前置超滤接口可与主机联动（可自行设置冲洗时间）；  13. 超纯水自带取水手臂2米半径任意放置（可配脚踏开关解放双手取水）；  14. 整机快速锁扣连接耗材，可15秒内徒手完成拆卸和安装，无需工具和专业人员更换；  15. 各阶段滤芯、纯化柱、紫外灯到期自动提醒和使用周期查询功能（耗材可选配IC芯片识别功能）（密码进入复位或IC芯片刷卡复位）；  16. 有RO产水/超纯水（UP）数据的历史水量、水质记录时间查询功能；  17. 操作语言为中英文可随时转换；  18. 整机24V安全电压供电（无220v交流电），为外置适配器供电，自带短路、过载保护；  （二）配置  1. 纯水/超纯水主机1台；  2. 取水手臂1个；  3. 终端过滤器1个；  4. 主机内置高效EDI模块1个；  5. 主机内置在线TOC监测模块1个；  6. 主机内置一体式预纯化柱1套；  7. 主机内置双波长紫外灯1套；  8. 主机内置专业快拆纯化柱1套；  9. 主机内置专业快拆精纯化柱1套；  10. 60升HDPE锥底储水箱1个；  11. ASD安装配件包1套；  12. 操作说明书1本。 |
| 13 | 电子天平 | 1.最大称量值：≥220（g） 2.读数精度：≥0.1（mg） 3.重复性：≥0.1mg 4.线性：≥0.2（mg） 5.秤盘尺寸∮90mm高防腐蚀性不锈钢材 料，秤盘表面光滑便于清洗 6.风罩高度：≥255mm 7.灵敏度时间漂移：（10—30℃）1.5ppm/℃ 8.全自动内校 9：配置一张大理石桌 |
| 14 | 混合器 | 电源：220V 功率：≥50W 转速：≥2800转/分 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 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调换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壹年的质保期。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采购货物由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3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3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四）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四）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正本 □副本

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技术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赠与合同 □运输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其它典型合同

合同甲方：重庆医科大学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经费项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 监制

**经济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采购人）： 重庆医科大学 计价单位： 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中标人）： 计量单位：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经济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变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  | 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元（大写： ）  备注：  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2. 本合同商务参数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甲方用户单位已逐页确认，符合其采购需求。  3.税率为： 13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服务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接到使用方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质保期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 | | | | |
| 二、服务期、地点：  （一）服务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调试及培训。  （二）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
| 三、验收标准、方式：  验收方式：课程教学视频成片交付验收。项目通过需求部门初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所有功能参数进行逐一核对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审核与验收：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需求乙方将课程成品提交给课程团队进行审核，根据课程团队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课程团队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课程交接单。  2、课程视频制作的工程文件如视频原始资源、素材、文档资料等均须提供给甲方。  3、为满足课程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需求，乙方须提供课程平台的上线服务，在课程视频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协助甲方在国内知名公共课程平台上线运行，可面向高校学生及全体社会学习者开展在线开放式教学，以提升课程影响力。并同时提供网络教学平台的上线服务和协助课程团队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活动。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即：￥ ）的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四）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 | | | | | | |
| 五、合同争议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响应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各项要求。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货物。若乙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维保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维保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进行补足。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全面履行义务。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延长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要求乙方降低货物价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超越权限行使代理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六）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本经济合同所需合法、有效资质，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已交付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若不能按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据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本合同项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承诺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经济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签订后达成的有关会议纪要或补充文件、本经济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商解决。  （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履行的责任。  （五）本经济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地址应当真实有效。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地址有误、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应当自行承担后果。  （六）本经济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须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经济合同自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需方）：重庆医科大学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1805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号：5000103360005000872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请备注用户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乙方（供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备注： | | | | | | | |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财务处） 签约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附件1

**商务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变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技术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供应商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

2.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